

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政复决字〔2024〕220号

申请人：吕某某。

被申请人：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政府。

负责人：张强，区长。

申请人以被申请人不履行安置补偿职责违法为由，于2024年3月1日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经补正，本机关于2024年3月14日依法受理。经听取案件当事人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请求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位于XX村0.64亩承包地、地上附着物及青苗履行安置补偿职责，请求被申请人依法落实申请人0.64亩土地被征收之社会保障安置。

申请人称：申请人是临沂市罗庄区XX街道XX村村民，2002年XX村村委会将村里留存的机动地分配给本村新增人口，按每人0.32亩进行分配，申请人家庭取得0.64亩承包地。被申请人于2023年10月24日政府信息公开证明，申请人案涉土地已经被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征收（鲁政土字〔2020〕1192号《关于临沂市2020年第17批次建设用地实施方案的批复》），并且制定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但XX村村委通知申请人无

偿收回案涉土地，并不依据土地征收的补偿安置方案标准对申请人予以补偿安置。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和实施社会保障安置系被申请人的法定职责。申请人于2023年12月13日通过邮寄的方式向被申请人提交了《履行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职责申请书》。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14日签收，至今未做任何回应。为此提起行政复议，请对被征收农户的安置补偿落实到位。

申请人阅卷后称：案涉土地属于申请人家庭的承包地。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履行征收申请人承包地的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应向申请人支付案涉土地的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的80%。被申请人应当履行征收土地补偿安置相关的职责。

被申请人答复称：经调查落实，申请人所述0.64亩土地，系XX村于2002年无偿承包给申请人家庭使用的机动地，未约定承包期限。2008年，XX村集体对上述机动地在内的土地进行了收回，但因收回的土地未全部利用，申请人又重新占用并种植了果树。2021年，因区政府规划，经XX村集体讨论决定对被占用土地再次收回，因申请人长期拒不腾退，XX村村委提起诉讼。法院作出（2022）鲁1311民初XX号民事判决书，判令XX村向申请人在内的四人赔偿地上附着物损失及可得利益损失，上诉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鲁13民终XX号民事判决书维持原判。被申请人已将被征收土地的征收补偿安置费共计1270.53万元，统一支付至XX村委账户，被申请人已经充分履行土地安置补偿义务。社会保障费用应当由征地机关直接支付至社会保障资金专户，申请人无权要求直接向其支付。

申请人主张的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已由法院判令 XX 村社区居委会赔偿，申请人重复要求被申请人进行补偿无事实上的利害关系和法律依据。综上，被申请人在征收土地过程中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安置补偿义务，申请人的复议请求无事实及法律依据，请驳回其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2023 年 12 月 13 日，申请人通过邮寄方式（邮件号：12650084XXXXXX）向被申请人提交《履行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职责申请书》，申请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位于 XX 村 0.64 亩承包地、地上附着物及青苗履行安置补偿职责，落实申请人 0.64 亩土地被征收之社会保障安置。2023 年 12 月 14 日，被申请人签收该申请。

另查明，2021 年 1 月 5 日，临沂市人民政府作出《临沂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2021 年第 3 号），载明：山东省人民政府以《关于临沂市 2020 年第 17 批次建设用地实施方案的批复》（鲁政土字〔2020〕1192 号）批准征收罗庄区 XX 街道 XX 村集体土地 8.4702 公顷，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总额为 1270.53 万元，由该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村民议事规定落实具体分配方案；被申请人对本次征收土地支付社会保障补贴费 238.415 万元，由罗庄区财政局一次性划入当地社会保障资金专户，之后由罗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盛庄街道办事处、吴家白庄村村委会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2020 年 10 月 22 日，临沂市罗庄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开具《山东省社会保险基金专用发票》（A6060279XXXXXX），载明：临沂市罗庄区财政局缴纳“临沂市 2020 年第 17 批次建设用地征地社保

费”2384150 元。2021 年 1 月 26 日，临沂市罗庄区盛庄街道吴家白庄村民委员会出具《补偿到位证明》，载明：临沂市 2020 年第 17 批次建设用地土地补偿安置费 1270.53 万元、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48.136 万元、青苗补偿费 0.1259 万元，已补偿到位。

又查明，2023 年 3 月 28 日，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鲁 1311 民初 XX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临沂市罗庄区 XX 街道 XX 村村民委员会向申请人在内的四人赔偿地上附着物损失 35211 元、赔偿可得利益损失 8458 元，申请人等不服提起上诉。2023 年 6 月 19 日，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鲁 13 民终 XX 号《民事判决书》，认定案涉土地属于以其他方式承包的土地，判决维持原判。

以上事实由下列证据材料证明：

- 1.《履行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职责申请书》及邮寄信息；
- 2.《临沂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2021 年第 3 号），《山东省社会保险基金专用发票》（A6060279XXXXX），《补偿到位证明》；
- 3.《民事判决书》等。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征收土地应当依法及时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并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据此可知，征收土地的补偿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社会保障费。本案中，申请人履职申请和复议申请中所称的位于 XX 村 0.64 亩承包地，属于临沂市 2020 年第

17 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范围。综合在案证据，被申请人对该批次建设用地依法及时足额支付土地补偿安置费 1270.53 万元、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48.136 万元、青苗补偿费 0.1259 万元，并已足额缴纳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被申请人已经履行了征收补偿安置的职责。故申请人本次请求被申请人履行补偿安置职责之申请，无事实和法律依据。

《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全部被征收或者征收土地后没有条件调整承包土地的，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的 80% 支付给土地承包户，主要用于被征收土地农民的社会保障、生产生活安置，其余的 20% 支付给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用于兴办公益事业或者进行公共设施、基础设施建设。”本案中，现有证据不能证明所在村土地被全部征收，亦不能确定土地承包到期后没有条件调整承包土地，在此情况下，申请人主张将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的 80% 支付给申请人，无事实依据，本机关不予认可。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5 月 9 日